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 對 人 李興開

債 務 人 葉珈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葉珈妤前於民國111年8月3日以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共同設定第一順位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、迄141年8月1日確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借款保證等債務。嗣葉珈妤(一)111年8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175萬元；(二)111年12月9日任第三人元喬汽車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，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及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。詎上二借款自113年7月及5月起，均未依約給付本息，迭催未

01 果，尚欠本金共3,499,1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均已
02 視為全部到期。而系爭不動產112年11月7日因買賣已移轉為
03 相對人所有，為此狀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
05 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暨約定書、增補借
06 據（以上均影本），及補正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釋明，
07 形式上堪認屬實。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以基院雅非強113年
08 度司拍字第78號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文到7日內就本件
09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先後於
10 113年9月30日、同年12月15日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本院
11 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稽。詎債務人及相對人經合法通知後，
12 逾期迄無任何陳述，形式上益徵聲請人之主張為可採，揆諸
13 首揭□之規定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